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5-047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原董事、公司原总经理卢均强先生因工作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公司总经理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工作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及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提名李进取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进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及总经理候选人简历

李进取: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毕业于哈尔滨医科大学,获外科学(骨科)硕士学位。2013年至2016历任威高骨科市场专员、骨科产品经理、骨科市场总监;2016年至2020年历任北京政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商务总监;2020年至2022年6月历任威高骨科南北区销售经理、威高骨科华北区销售经理;2022年7月至2023年10月任威高集团威高骨科与品牌中心总监。2023年10月至今,任威高骨科副副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进取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进取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员”,也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5-049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七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0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敏女士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收购苏州杰思拜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收购杰思拜尔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能够扩展公司骨科微创产品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收购苏州杰思拜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李进取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聘任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职务的能力,同意提名李进取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授权董事会授权李进取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进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临时副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李进取先生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8)。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5-046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收购苏州 杰思拜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并对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高骨科”)拟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37,962.55万元)中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8,646万元,用于收购苏州杰思拜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思拜尔”或“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杰思拜尔55%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该募投项目建设。
-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杰思拜尔股权并不对杰思拜尔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收购杰思拜尔股权并对其增资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 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风险提示

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产业政策变化、技术趋势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会使项目进度与预测出现差异,最终可能导致项目无法按时完成,经济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 技术风险

杰思拜尔的研发产品需要进一步的资金投入和研发创新,新一代产品的生产工艺还需要持续完善,存在研发、工艺进度不及预期,新一代产品更新不及时的风险。

3. 业务整合及协同效应不达预期的风险

完成交易后,公司将与杰思拜尔的研发业务管理体系、供应链体系、骨科微创产品、人才队伍建设以及生产升级改造等方面进行全面的梳理和规划,逐步融合,提高公司整体产品品质和技术实力,增强整体竞争优势。收购后双方的组织结构、业务模式、企业文化、品牌目标、市场定位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无法有效融合,将导致业务整合难度增加,无法实现预期的协同效应。

4. 商誉减值风险

因本次收购股权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本次交易中,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杰思拜尔因研发进展不及预期,行业竞争加剧,宏观经济下行等因素导致经营及盈利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将对公司未来的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1876号同意注册文件,公司自主承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有限责任责任(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华泰机构”)采用询价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定向配售,则向下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的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公开发行股份有限公司限售存量信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债券(A股)股票14,414,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22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2.23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1,733.7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268.4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392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
1	骨科植入产品研发项目	78,028.49	13,813.10	17.7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962.55	17,813.33	47.2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783.64	4,783.64	100.00%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7,976.79	17,981.99	100.03%
	合计	138,751.47	54,497.01	-

注: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且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合计大于募集资金净额,系利息计入所致。

2、上述计算结果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次拟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8,646万元用于收购杰思拜尔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5.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杰思拜尔55%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资与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立项规划形成的时间较早,公司上市后,研发中心项目原有覆盖的脊柱类、创伤类、关节类及运动医学类产品均能纳入集团采购,对行业及公司的业务拓展、研发规划产生一定冲击。为积极应对集采等行业政策及骨科行业产品发展方向变化,公司已经完成上海及武汉实施地点的新增,该募投项目目前重点推进骨科微创产品、有源产品、3D打印、颅面颌面修复等高附加值产线的技术突破和产品创新,持续围绕新布局、新材料、再生康复、智能辅助、3D打印技术等领域重新筛选优质项目和产品的拓展和布局。

截至2025年6月30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剩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内容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建筑工程	302.13	276.30	25.8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021.43	2,181.90	839.5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88.00	4,608.47	779.53	
研发人员工资	24,997.99	10,851.66	14,146.33	
其他研发费用	37,962.55	17,918.33	20,044.21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方案

公司本次拟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杰思拜尔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杰思拜尔55%股权。同时,因该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发生变更,公司拟根据募投项目后续实际投资需要向上对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方案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变更情况

公司拟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金额37,962.55万元)中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8,646万元,用于收购杰思拜尔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其中,公司以1,646万元的价格购买原股东持有杰思拜尔371.6087万元的出资额,另出资2,000万元认购杰思拜尔94.0781万元的新增股份。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1,984.80	1,982.26
负债总额	2,723.24	2,286.04
净资产总额	-738.45	-303.78
营业收入	875.25	1,455.03
净利润	-434.66	-459.1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最近一年及一期,杰思拜尔经营规模相对较大,因其成立时间较短,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主要产品处于陆续取证及销售拓展的过程中,销售收入相对有限所致。

3.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1)公司简介

杰思拜尔专注于脊柱微创和运动医学领域,拥有骨科微创和有源能量设备两大技术平台,主要产品包括经皮脊柱内镜微创、骨科关节内窥镜、超声骨刀、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高频电刀及各类配套器械耗材产品,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杰思拜尔创始人胡善云先生拥有多年医疗器械行业经验,掌握杰思拜尔骨科微创和有源能量平台的核心研发及生产技术。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杰思拜尔已取证的主要产品包括脊柱内镜微创、关节镜、光学镜等微创骨科产品及高频电刀、超声骨刀、手术动力系统等有源产品,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品矩阵。

杰思拜尔在骨科微创和有源能量设备两大技术平台上的深厚积累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重点发展方向骨科微创产品及有源产品具有较强的协同性,可以补充公司在高频电刀、手术动力系统、超声骨刀方面的技术积累,并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脊柱微创、关节镜等微创术式产品上的优势。

(2)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收购杰思拜尔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符合未来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推动公司骨科微创及能量平台相关产品研发进展。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收购杰思拜尔股权并对其增资事项无异议。

六、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5-048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方西路499号威高云行智创限公司会议室

3. (网络投票)的系统:截止日日期和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9日

至2025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业务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收购苏州杰思拜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00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收购苏州杰思拜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李进取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变更或增设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使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网络投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选举人数的,其对应议案所通过的选举票数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使用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其所持全部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所有股东账户下所持同类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同一意见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计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所持有的优先股表决权只能一次使用。

(六)采用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相关证明于2025年12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30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持有相关文件的原件,不接受现场口头。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6日上午16:3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威高骨科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留有效联系方式。

1. 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等有效持股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原件。

2. 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

法人股东/合伙企业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融资融券投资者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股东大会的,应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融资融券、证券账户证明及其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持有本人的,还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持有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特别提示

建议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醒如下:

参加股东大会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或授权委托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0631-5788900

电子邮箱:hw@wghortho.com

联系地址: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威海市旅游度假区经二路27号)

(三)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四)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携带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5-048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方西路499号威高云行智创限公司会议室

3. (网络投票)的系统:截止日日期和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9日

至2025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业务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收购苏州杰思拜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00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收购苏州杰思拜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李进取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变更或增设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使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网络投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选举人数的,其对应议案所通过的选举票数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使用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其所持全部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所有股东账户下所持同类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同一意见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计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所持有的优先股表决权只能一次使用。

(六)采用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相关证明于2025年12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30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持有相关文件的原件,不接受现场口头。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6日上午16:3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威高骨科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留有效联系方式。

1. 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等有效持股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原件。

2. 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

法人股东/合伙企业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融资融券投资者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股东大会的,应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融资融券、证券账户证明及其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持有本人的,还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持有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特别提示

建议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醒如下:

参加股东大会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或授权委托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0631-5788900

电子邮箱:hw@wghortho.com

联系地址: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威海市旅游度假区经二路27号)

(三)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四)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携带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5-048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方西路499号威高云行智创限公司会议室

3. (网络投票)的系统:截止日日期和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9日

至2025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业务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收购苏州杰思拜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00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收购苏州杰思拜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李进取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变更或增设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使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网络投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选举人数的,其对应议案所通过的选举票数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使用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其所持全部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所有股东账户下所持同类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同一意见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计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所持有的优先股表决权只能一次使用。

(六)采用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相关证明于2025年12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30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持有相关文件的原件,不接受现场口头。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6日上午16:3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威高骨科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留有效联系方式。

1. 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等有效持股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原件。

2. 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

法人股东/合伙企业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融资融券投资者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股东大会的,应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融资融券、证券账户证明及其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持有本人的,还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持有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特别提示

建议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醒如下:

参加股东大会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或授权委托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0631-5788900

电子邮箱:hw@wghortho.com

联系地址: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威海市旅游度假区经二路27号)

(三)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四)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携带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5-048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